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90 彰府教特字第 56159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 0910046594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

府教特字第 0910164692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府教特字第 1030196142 號函修正發布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在家教育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度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情形：

（一）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者。

（三）領有重大傷病卡。

三、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業於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學籍者。

（二）經本縣鑑輔會同意辦理在家教育，業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登記有案者。

四、在家教育補助費金額：

（一）每學年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九個月計算（不含二、七、八月）。

（二）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就讀教養機構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補助款額度，依其差額給付，如差額額度超過補助款，仍依補助款額度補助之）。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九十一年度臺灣省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為依據。

五、申請手續：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申請當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之教育補助費）及三月（申請當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之教育補助費）。

六、附則：

（一）如有不符第四點各款者，即喪失核給在家教育補助費資格，且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支領本補助費，已支領者應繳還。

（二）該生設籍學校應輔導其家庭或監護人適當使用在家教育補助，以發揮其應有之效能，若有不當使用者，得專案簽請收回補助款。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但得視本府財源情形隨時修訂之。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學 生 資 料	學生 姓名	○○○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聯絡 住址				
	設籍 學校		年 級	年 班	
		學校電話			
障 程 礙 度	類 別	程 度		身分證字號	
就 助 學 教 狀 育 況 費 及 金 補 額	<input type="radio"/> 就讀私立教養機構名稱： <u>必 填</u> 教養機構收費總額：_____元/月【依內政部補助標準】 政府社政單位補助：_____元/月【政府補助（幾分之幾）】 家長自行負擔總額：_____元/月 <input type="radio"/> 申請就讀教養機構教育補助費金額如下 （家長自行負擔總額）×（本次補助 N 個月）【每月補助上限為 6,000 元】 _____元/月 × _____月 = 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者 申請教育補助費：3,500 元/月 × () 月 = _____元				
	鑑輔會審核通過文件字號： <u>本欄請學校務必填寫，若無則視為資料不全不予辦理。</u>			核准期限：〈若無註明期限請填無期限〉 身障證明： <u>與鑑輔會期限應分開(無則填無)</u> 鑑輔文件： <u>與身障手冊期限應分開</u>	

1. 教養機構定義係指安置機構為政府立案，其營業登記或服務內容須包含「教」、「養」功能，請各校審慎初審其資格、補助金額並且求證相關機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2. 若就讀私立教養機構，請款時請檢附教養機構繳費收據(請依本表補助內容填寫)。
3. 無鑑輔會鑑定通過者依規定無法申請補助。若為身體病弱身份請檢附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影本。
4. 核准期限過期要向鄉鎮公所與本縣鑑輔會提出申請與鑑定安置，過期無法核准補助。
- 5 以上申請資料資格由校方自行認定，請於寄送前再行檢視，資料不全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資格如有不實，除追繳該筆補助款外，學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